**投标书**

致：东方（西安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为（项目名称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(项目编号、包号)，签字代表（姓名、职务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(投标人名称、地址)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，并提交投标保证金，金额为 。

我方承诺如下：

1. 投标总价为 （人民币）、（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）。
2. 如果中标，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3.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（含修改部分，如有的话），及有关附件，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。
4.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（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），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。
5. 我方承诺，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6. 如果在开标后，我方出现了“投标人须知”中第15.5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。
7.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。
8. 我们同意，如果中标，向东方（西安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9.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电话/传真： 电子邮件：

开户银行： 银行账号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：

公章：